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，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70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4年1月19日，根据上述5位增持主体出示的交易记录证明资料，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870.35万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具体如下：

增持主体	职务	增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增持金额 (元)
刘文波	董事、首席执行官 (总裁)	423,700	0.1860%	5,183,893
高文田	首席运营官	55,000	0.0241%	657,750
田维正	首席市场官	132,400	0.0581%	1,635,878
翁家林	董事会秘书	74,800	0.0328%	929,535
杨谭	财务负责人、首席 财务官	24,000	0.0105%	296,400
合计		709,900	0.3117%	8,703,456

备注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上述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2日